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候选人具备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提名韦波女士、江华先生和武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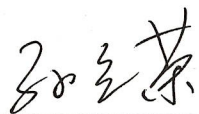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苏波

独立董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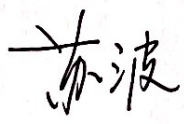
孙立荣

独立董事：_____

韦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苏波

独立董事： _____

孙立荣

独立董事： _____

韦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波

独立董事：

孙立荣

独立董事：


韦波

年月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